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勞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冠溢間因本院110年度東勞簡字第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判決主文係：(一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3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上訴人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2萬5,2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上訴人應補提繳110年11月勞工退休金1,320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六)上訴人應補提繳110年12月勞工退休金1,386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七)上訴人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515元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八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,211元，及自111年4月14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並聲
02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
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核上訴人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
04 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
05 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
0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07 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該5年期間所得領取之收入
08 （包括應領之工資及新制退休金），上訴利益核為147萬0,900元
09 【計算式：（2萬3,000元×12月×5年）+（1,515元×12月×5年）
10 =147萬0,9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78元。茲依勞動事
11 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13 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1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鄭筑安